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倫敦Barbican Hall(地址為 Barbican Centre, London EC2)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一般事項：

- 1 省覽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 2 通過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報告；
- 3 重選董事；

將就重選下列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

- | | |
|----------|------------|
| (a) 凱芝； | (j) 李德麟； |
| (b) 史美倫； | (k) 駱美思； |
| (c) 張建東； | (l) 麥榮恩； |
| (d) 顧頌賢； | (m) 孟貴衍； |
| (e) 方安蘭； | (n) 穆棣； |
| (f) 范智廉； | (o) 駱耀文爵士； |
| (g) 霍嘉治； | (p) 約翰桑頓；及 |
| (h) 歐智華； | (q) 韋立新爵士； |
| (i) 何禮泰； | |

- 4 重新委聘KPMG Audit Plc為核數師，並由集團監察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另外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其中第5、7及8項決議案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而第6及9項決議案則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

- 5 **動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按照並就英國《2006年公司法》(「公司法」)第551條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總面額最高為100,000英鎊(形式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英鎊之非累積優先股)、100,000歐羅(形式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歐羅之非累積優先股)、100,000美元(形式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非累積優先股)及1,770,695,000美元(形式為本公司股本中3,541,390,000股每股面值0.5美元之普通股(「普通股」))(後者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大會通告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之面額約20%)，惟除非依據下列安排，否則此項授權須予以限制：

- (a) 供股或其他發行，有關發售建議或邀請乃於董事所定期間供以下人士接納：
 - (i) 普通股持有人，而所有普通股持有人分別應佔之權益份額與彼等所持普通股數目成比例(或差不多成比例)；及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在英格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英格蘭註冊編號：617987
註冊辦事處及集團管理處：

8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HQ, United Kingdom

- (ii) 證券、債券、公司債券或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彼等(根據所附權利)有權參與上述供股或其他發行，或董事認為有此必要，

但須受下文所規限：董事就記錄日期、零碎股份或預託證券所代表證券，或鑑於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設任何限制、責任、實際問題或法律問題或其他方面之任何措施，因而認為必要或適當之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或

- (b) 根據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業務之僱員而設的任何股份計劃之條款；或
- (c)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d) 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達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英鎊之非累積優先股、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歐羅之非累積優先股及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非累積優先股，

董事根據此項授權以全數收取現金方式配發之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之權利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之面值，合共不得超過442,673,750美元(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大會通告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約5%)，而此項授權將於2012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惟此項授權容許本公司於此項授權失效之前提出要約或訂立協議，而據此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此項授權失效後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之權利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且董事可根據該等要約或協議配發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之權利或可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之權利(視乎情況而定)，猶如所獲授權尚未失效。

- 6 **動議** 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按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公司法」)第570條之規定，授權董事按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配發股權證券(定義見公司法第560條)，猶如公司法第561(1)條不適用於該項配發，惟此項權力須於2012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儘管如此，此項權力容許本公司於此項權力失效之前提出要約或訂立協議，而據此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此項權力失效後配發股權證券，且董事可根據該等要約或協議配發股權證券，猶如所授權力尚未失效。
- 7 **動議** 批准2011年滙豐股份計劃(「2011年計劃」)，主席函件(日期為2011年4月15日)之附錄概述該計劃的主要特點，其草擬稿副本提呈股東周年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董事就2011年計劃的推行或運作，以及根據2011年計劃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非英國居民僱員的利益訂立其他計劃而採取一切必要或適宜行動，惟須就相關國家或地區的地方稅務、外匯管制及證券法律作出可能必要或適宜的修訂。
- 8 **動議**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7.1條，自2011年1月1日起，每名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替任董事)有權就其作為董事所提供的服務每年收取袍金95,000英鎊，而集團主席及執行董事均無權收取有關袍金。
- 9 **動議** 本公司批准股東大會(不包括股東周年大會)可以不少於14日之通知期召開。

承董事會命

集團公司秘書長
白乃斌

2011年4月15日

附註：

- (1) 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2011年4月5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具投票權之已發行股本為17,706,957,622股每股面值0.5美元之普通股(「普通股」)。

- (2)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出任其委任代表，以行使其所有或任何權利，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和投票。股東可就大會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前提是每名委任代表均獲委任以行使股東所持不同股份附帶的權利。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通告隨附供股東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若股東擬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並因此需要額外的代表委任表格，可影印代表委任表格正本或向下列公司索取額外表格：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地址為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BD, United Kingdom；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百慕達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地址為Investor Relations Team,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股東亦可登入本公司網站www.hsbc.com/proxy以電子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任何人士如交由另一名人士代其持有股份，但根據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146條獲提名接收滙豐所發出的通訊(「獲提名人士」)，則無權委任代表。獲提名人士倘與代彼等持有股份的登記股東達成協議，亦有權被委任(或委任其他人士)為委任代表以出席大會。另外，倘若獲提名人士並不享有該項權利或不擬行使該項權利，彼等亦有權根據該種協議指示持有股份的人士於大會上行使投票權。

獲提名人士之主要聯絡人仍為登記股東(例如股票經紀、投資經理、託管商或管理投資的其他人士)。有關獲提名人士的個人資料及持股量(包括任何相關管理事宜)的任何變更或查詢，必須繼續交由登記股東而非滙豐的股份登記處負責處理。除非本公司乃根據英國《2006年公司法》行使其中一項權力，直接致函獲提名人士要求作出回應，則屬例外。

- (3)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文件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認證或以董事會批准之若干其他方式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下列辦事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LC，地址為The Pavilions, Bridgwater Road, Bristol, BS99 6BD, United Kingdom；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百慕達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地址為Investor Relations Team,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方為有效。經修訂指示亦必須於接收代表委任文件的限期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若以電子形式遞交代表委任文件，則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然而，謹請注意，任何有關委任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均不得以電子形式遞交，並須按照上述方式送達，方為有效。

凡出席大會的股東均有權於會上就會議相關事項提問。本公司必須安排回答任何與會議討論事項相關的提問，惟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毋須回答有關提問：(a)回答提問會對會議的籌備工作構成不必要的干擾或涉及機密資料的披露；(b)有關答覆已於網站上以問答方式回應；或(c)回答有關提問並不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或會影響會議的良好秩序。

- (4) 根據《2001年無股票證券條例》(經修訂)，於最接近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日期前一日凌晨12時1分(倫敦時間)之後在英格蘭存置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冊(「主要股東名冊」)所記錄事項如有任何變更，於決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大會或

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或在會上投票時，一概不予理會。因此，於最接近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日期前一日凌晨12時1分名列主要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就當時其姓名旁邊所記載之股份數目，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

- (5) CREST會員可根據CREST會員手冊所述程序，透過CREST電子代表委任服務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CREST個人會員或CREST保證會員及已指定投票服務商的CREST會員，應諮詢其CREST保證人或投票服務商，由其代為採取適當行動。

為使透過CREST委任代表或作出的指示得以生效，須有一個根據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指定規格妥為核實的適當CREST訊息(「CREST代表指令」)，而該指令的內容須包含CREST會員手冊所述此等指令的必要資料。該訊息(無論構成委任代表與否或作為給予先前委任代表之修訂指示)須於上文附註(3)指定接收代表委任文件的最後時限屆滿前傳送給發行人代理(識別號碼3RA50)接收，方為有效。就此而言，接收時間將以發行人代理依照CREST所指定的方式向CREST查詢而能夠檢索有關訊息的時間(按照CREST的應用主機於有關訊息上記錄的時間戳印)為準。於此時間後，向透過CREST委任之代表發出之指示如有任何變更，必須透過其他途徑與受委人士聯絡。

CREST會員及(如適用)其CREST保證人或投票服務商應注意，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並不為任何特定訊息在CREST設立特別處理程序。因此，所輸入的CREST代表指令均須遵照正常的系統時間及限制。有關CREST會員有責任採取必要的行動(或如有關CREST會員是CREST個人會員或保證會員或已委任投票服務商，則有責任促使其CREST保證人或投票服務商採取必要的行動)，以確保訊息在任何特定時間之前透過CREST系統傳送。就此而言，CREST會員及(如適用)其CREST保證人或投票服務商，應特別參閱CREST會員手冊中有關CREST系統及時間各項實際限制的章節。

根據《2001年無股票證券條例》(經修訂)第35(5)(a)條，倘本公司實際知悉下列情況，則可將CREST代表指令視為無效：

- 指令資料不正確；
 - 表明已發送指令的人士實際上並無發送指令；或
 - 代表有關股東發送指令的人士並無獲得授權行事。
- (6) 如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股東持有，則在收到名列在先之股東(不論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後，將不再接受其餘聯名股東之投票。就此目的而言，股東排名先後將以主要股東名冊或本公司的香港或百慕達海外股東分冊(如適用)所載次序為準。
- (7) 凡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法團代表以代其行使股東的一切權力，惟倘法團委任超過一名法團代表，不得就相同之股份作出委任。
- (8) 根據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527條，符合該條所載限額要求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在其網站上刊登陳述，當中列明股東擬於大會上提出與審計本公司賬目(包括核數師報告及審計操守)有關而須於大會舉行前提交的任何事宜，或有關本公司核數師自提交年度賬目及報告的前次會議起不再出任本公司核數師的任何情況。根據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527或528條之規定，本公司不得就因應股東要求在網站刊登

有關陳述而要求股東支付費用。倘本公司須根據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527條之規定在網站刊登陳述，須於有關陳述在網站刊登之前，將有關陳述轉送本公司之核數師。在大會上可能處理的事項，包括本公司根據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527條規定在其網站上刊登的任何陳述。

- (9) 本通告副本及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311A條規定的其他資料，於本公司網站(www.hsbc.com/agm)可供查閱。
- (10) 根據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338條及第338A條，符合該等條文所載界綫要求的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i)向有權接收會議通告的股東發出決議案通告，有關決議案可於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於會上動議；及／或(ii)在會議將予處理的事項中加入任何可正式列入會議討論事項的任何事宜(不包括已提呈的決議案)。除非某一決議案或某一事宜(a)(僅就決議案而言)倘獲通過，亦將無效力(不論是否因與任何成文法則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或其他規定有抵觸)；(b)對任何人士有誹謗性；或(c)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否則該項決議案可正式動議或該事宜可正式納入會議討論事項。該要求可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提出，當中必須指明將予發出通告的決議案或將納入會議討論事項的事宜；須由提出要求的人士授權；須不遲於會議通告所示的會議時間由本公司接收；及(僅就將納入會議討論事項的事宜而言)須隨附一份列明提出要求理據的陳述。
- (11) 董事包括凱芝†、史美倫†、鄭海泉、張建東†、顧頌賢†、方安蘭†、范智廉、霍嘉治、歐智華、何禮泰†、李德麟†、駱美思†、麥榮恩、孟貴衍†、穆棣†、駱耀文爵士†、約翰桑頓†及韋立新爵士†。

集團主席確定，全體非執行董事均持續表現稱職，並且盡忠職守。董事會相信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能完全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除鄭海泉即將退休之外，所有董事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並願膺選連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候選連任董事詳情如下：

†凱芝

49歲。Oracle Corporation總裁。自2008年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1997至1999年期間任Donaldson, Lufkin & Jenrette董事總經理。1999年加盟Oracle，至2001年獲委任為董事。

凱芝在國際商務方面深具領導才能，她曾協助Oracle成功轉型為世界第二大管理軟件生產商，以及全球領先的資訊管理軟件供應商。

†史美倫，GBS

61歲。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副主席。自2011年3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香港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塔塔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顧問委員會副主席及第11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港區代表。耶魯大學管理學院及大學轄下米爾斯坦公司管治中心的顧問委員會成員，及瑞典資產管理基金會的高級國際顧問。曾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至2010年8月19日)、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加州律師公會會員。2001年獲香港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及於2009年獲頒授金紫荊星章，表揚她熱心公職。

史美倫對香港及中國內地金融及證券業的監管及政策制定具有豐富經驗。她於2001年1月至2004年9月期間擔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副主席。

她是首位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委任為副部級官員的境外人士。在出任中國證監會職位前，史美倫於1991至2000年期間任職香港證監會，並於1998年成為副主席。史美倫曾於美國及亞洲地區工作。

†張建東，GBS，OBE

63歲。香港機場管理局非執行主席。自2009年2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3月1日起出任集團監察委員會成員。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香港特區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非執行主席。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歷屆理事聯誼會及香港國際電影節協會董事。2009年12月退任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1996至2003年期間擔任畢馬威香港主席兼行政總裁。2009年6月退任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成員。2008年獲香港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

張博士具有豐富的國際商務及財務會計經驗，尤其熟悉大中華地區及亞洲其他地區的經濟事務。他服務畢馬威香港逾30年，表現出色，於2003年榮休。他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顧頌賢

66歲。Hogg Robinson Group plc非執行主席。自2005年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自2010年7月30日起任集團監察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自2010年2月26日起出任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Home Retail Group plc非執行董事。Royal Academy Trust受託人。曾任職葛蘭素史克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GUS plc非執行董事、Siemens AG監事會成員、The Hundred Group of Finance Directors主席，及英國會計準則委員會成員。

顧頌賢在國際商業、財務會計及製藥業方面均有豐富經驗。他擔任葛蘭素史克財務總監期間，負責管理該集團在全球的財務運作。他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方安蘭

49歲。金融時報集團有限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董事。自2004年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2月26日起出任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2010年7月30日退任集團監察委員會主席後，出任該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Pearson plc董事及The Economist Newspaper Limited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12月16日起出任英國內閣辦事處總監。2010年7月30日退任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主席兼董事。曾任Imperial Chemical Industries plc執行副總裁(策略及集團監控)及Pearson plc財務董事。

方安蘭在國際工業、出版業、金融業及經營管理方面均有豐富經驗。在擔任Pearson plc財務董事期間，她主管財務部的日常運作，並直接負責環球財務報告及管控、稅務及財資事宜。她擁有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范智廉，CBE，集團主席

55歲。自2010年12月3日起出任集團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1995年加入滙豐出任集團財務董事，及自2010年2月1日起出任財務總監兼風險與監管事務執行董事至2010年12月3日止。自2005年至2011年4月14日出任英國石油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自2010年4月起出任其審核委員會主席，但將於2011年4月召開的英國石油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自2011年2月6日起出任The Hong Kong Association董事，及於2008年擔任Counterparty Risk Management Policy Group III聯席主席。曾於2004年任英國財務報告評議會的Turnbull Guidance on Internal Control檢討小組主席。2001至2004年期間任英

國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屬下準則諮詢理事會成員，亦曾任稅務及競爭力大型商界論壇委員，以及英國稅務海關總署大型企業諮詢委員會成員。KPMG前合夥人。

范智廉於服務滙豐及英國石油公司董事會期間累積廣泛的管治經驗，並具備銀行、跨國財務報告、財資及證券交易運作方面的豐富財務及風險管理知識。2006年獲頒授CBE勳銜，表揚他對金融業的貢獻。他是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公司司庫公會成員，亦是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霍嘉治，CBE

59歲。自2011年1月1日起出任歐洲、中東、非洲、拉丁美洲主席兼工商業務主席，亦是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主席。自2008年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1974年加入滙豐，2002年獲委任為集團總經理，2006年獲委任為集團常務總監。自2009年12月起出任HSBC Latin America Holdings (UK) Limited主席。澳洲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Visa Inc. 亞太區高級顧問委員會成員。個人理財、工商業務及保險業務主席至2010年12月31日止。2007年至2010年2月5日期間任馬來西亞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主席。2007年至2010年2月1日期間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行政總裁。2010年2月28日退任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2月31日退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6月16日退任越南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副主席及董事。2006至2007年期間任中南美洲總裁兼集團常務總監。2002至2006年期間任集團墨西哥行政總裁。1999至2002年期間任美國滙豐銀行工商業務高級執行副總裁。1997至1999年期間任沙地英國銀行常務總監。

霍嘉治是銀行家，服務滙豐逾35年，專長新興市場業務，曾被派往拉丁美洲、中東、美國及亞洲地區工作。2007年獲頒授CBE勳銜，表揚他對英國商界及墨西哥慈善服務與機構的貢獻。

歐智華，集團行政總裁

52歲。自2011年1月1日起出任集團行政總裁及集團管理委員會主席。自2008年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1980年加入滙豐，2000年獲委任為集團總經理，2004年獲委任為集團常務總監。自2011年1月1日起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主席。自2009年1月起出任法國滙豐主席，及自2010年2月25日起任HSBC Private Banking Holdings (Suisse) SA主席。自2007年起出任HSBC Trinkaus & Burkhardt AG副主席，及自2006年起出任該公司的督導委員會成員。他出任歐洲、中東及環球業務主席至2010年12月31日止。2010年4月21日至12月31日期間出任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主席，並由2010年2月15日至12月31日出任中東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主席。2006至2010年期間出任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主管，2003至2006年期間任聯席主管。2002至2003年期間出任環球資本市場主管，1996至2002年期間任亞太區財資及資本市場主管。

歐智華是銀行家，服務滙豐逾30年，擁有豐富的國際業務經驗。他曾在集團多個業務所在地(包括倫敦、香港、東京、吉隆坡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擔任要職。他在開拓和擴展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方面擔當領導角色。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是集團的批發銀行部門，在超過65個國家及地區經營業務。

†何禮泰，SBS

60歲。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主席。自2005年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自2010年2月26日起出任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2010年3月1日退任集團監察委員會成員。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及太古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曾任該兩間公司的主席。1999至2004年期間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Dulwich Picture Gallery及Esmée Fairbairn Foundation受託人。The Hong Kong Association成員、Courtauld Institute of Art校董會成員。2004年獲香港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

何禮泰從事財務會計工作，並曾為多家跨國公司管理廣泛類型的業務，包括航空、保險、物業、航運、製造及貿易等，地域遍及遠東、英國、美國及澳洲。他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李德麟

55歲。Centrica plc行政總裁。自2008年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曾任Chevron Corporation執行副總裁、Hanson PLC非執行董事、Enterprise Oil plc行政總裁及Amerada Hess Corporation總裁兼營運總監。

李德麟具有豐富的國際業務經驗，尤其熟悉能源業，曾負責管理分布於四大洲的業務。他擁有INSEAD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亦是英國首相商務顧問小組成員及運輸部高級獨立委員。

†駱美思

65歲。前英倫銀行副行長(負責貨幣穩定事務)及貨幣政策委員會成員。自2008年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09年3月起出任集團監察委員會成員，及自2010年2月26日起出任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The Scottish American Investment Company PLC及Reinsurance Group of America Inc.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7月7日起出任Arcus European Infrastructure Fund GP LLP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11月24日起擔任BAA Limited非執行董事。倫敦Imperial College校董會董事，亦為Royal National Theatre董事會成員。自2010年5月18日起出任英國商務大臣商務顧問小組成員。曾任英倫銀行副行長(2003至2008年)；英國政府運輸部、勞動和退休保障部及威爾斯事務部的常任秘書長(1996至2003年)；亦曾擔任世界銀行副行長兼行長辦公室主任(1995至1996年)。

駱美思在公私營機構均有豐富的業務經驗，諳熟英國政府及金融體系的運作情況。

麥榮恩，集團財務董事

49歲。自2010年12月3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2007年加入滙豐。擔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董事至2010年12月31日。2009年9月至2010年12月3日期間出任亞太區財務總監，2007年至2009年9月期間任北美洲財務總監。曾任通用電氣消費融資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及通用電氣醫療保健—環球診斷影像業務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麥榮恩具有豐富的財務及國際業務經驗。曾在倫敦、巴黎、美國及亞洲工作。他是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

†孟貴衍，CM

65歲。SNC-Lavalin Group Inc非執行主席。自2006年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The Fraser Institute受託人委員會成員，Manning Centre for Building Democracy委員會成員。1996至2006年期間出任加拿大滙豐銀行非執行董事。曾任EnCana Corporation創辦總裁、行政總裁及副主席、Alcan Inc.董事及Lafarge North America, Inc董事。

孟貴衍在技術、營運、金融及管理範疇具有豐富經驗，曾擔任能源及工程行業大型跨國公司的領導層。在加拿大一項全國行政總裁意見調查中，孟貴衍獲選為最受尊崇的行政總裁。他目前是加拿大全國最大報章的財經專欄作家。2010年12月30日獲頒加拿大榮譽勳章(Member of the Order of Canada)，表揚他作為商界及社區領袖及慈善家的貢獻。

†穆棣，CBE

64歲。Infosys Technologies Limited主席兼首席導師，曾任該公司行政總裁。自2008年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5月28日起出任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聯合國基金會理事。2010年5月12日退任Unilever plc董事。曾任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New Delhi Television Limited非執行董事。

穆棣在印度的資訊科技、企業管治及教育方面尤其經驗豐富。他於1981年在印度創立Infosys Technologies Limited，並出任該公司行政總裁達21年。在他領導下，Infosys

的業務擴展至全球各地，並於1999年在美國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他曾在法國及印度工作。

†駱耀文爵士，副主席，高級獨立非執行董事

70歲。Rolls-Royce Group plc非執行主席。Simon Robertson Associates LLP創辦成員。自2006年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07年起出任高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0年12月1日起出任副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Berry Bros. & Rudd Limited、The Economist Newspaper Limited及Royal Opera House Covent Garden Limited非執行董事，Eden Project Trust及Royal Opera House Endowment Fund受託人。曾任高盛國際常務董事及Dresdner Kleinwort Benson主席。

駱爵士熟悉國際企業顧問業務，在收購合併、商人銀行、投資銀行及金融市場方面的經驗尤其豐富。他曾在法國、德國、英國及美國工作。2010年6月獲授勳銜，表揚他對商界的貢獻。

†約翰桑頓

57歲。自2008年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5月28日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自2008年起出任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主席及董事。北京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兼「全球領導力」課程主任。華盛頓布魯金斯研究所理事會主席。福特汽車公司、新聞集團和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美中關係全國委員會理事。Asia Society、China Institute、外交學院、Palm Beach Civic Association及United World College of East Africa Trust受託人。外交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際顧問委員會及中國改革國際論壇諮詢委員會委員。曾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05至2008年)及英特爾公司(2003年至2010年5月18日)非執行董事、高盛集團總裁(1999至2003年)。

約翰桑頓的豐富經驗，涵蓋已發展和發展中的經濟體系及公私營機構。他對各地金融服務業及教育制度有透徹了解，尤其熟悉亞洲事務。他在高盛任職的23年間，為拓展公司的環球業務而擔當過重要的角色，並曾任高盛亞洲主席。

†韋立新爵士，CBE

66歲。自2002年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2010年2月26日退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後，任該委員會成員。NYSE Euronext董事。Electra Private Equity plc主席至2010年5月24日止。曾任倫敦國際金融期貨及期權交易所及Gerrard Group plc主席、Climate Exchange plc董事，以及Resolution plc、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及愛爾蘭銀行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韋爵士在國際貨幣及債券市場、保險、私募股本、期貨、期權及商品交易方面具有廣泛經驗。他於1980年代創立倫敦國際金融期貨及期權交易所，並在1990年代中期帶領交易所發展電子交易平台。韋爵士是Resolution plc首位主席，Resolution plc的成立是為了整合英國的人壽保險業務。韋爵士是Guild for International Bankers的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認為所有候選連任的非執行董事均有獨立性。董事會在確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認為服務年期應由其首次獲股東推選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的日期起計算。鑑於滙豐業務複雜而且地域分布廣泛，董事過往在附屬公司董事會的服務經驗對滙豐相當有利，且不會減低其獨立性。董事會在確定每位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已經確認不存在可能會影響董事判斷的任何關係或情況，而即使出現可能會影響董事判斷的任何關係或情況，亦是董事會認為屬於無關重要者。

候選連任的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重大關係。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霍嘉治及麥榮恩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集團管理委員會成員，集團管理委員會由集團行政總裁歐智華出任主席。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霍嘉治、歐智華及何禮泰現時兼任或過往曾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而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美倫兼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副主席。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駱耀文爵士及方安蘭均為The Economist Newspaper Limited董事。駱耀文爵士為The Royal Academy Trust受託人主席至2007年止。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顧頌賢亦為同一信託之受託人董事會成員。駱耀文爵士於2000至2005年期間為St Paul's Cathedral Foundation的受託人。於該期間，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韋立新爵士亦為受託人。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駱耀文爵士於1997至2005年期間擔任高盛或其聯屬機構的合夥人或常務董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約翰桑頓於1980至2003年期間在高盛集團及／或其聯屬機構擔任多個不同職位，包括管理、監督、總監及／或董事。高盛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經紀，並就以下收購事項提供意見：本公司在2000年收購法國商業銀行；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在2003年收購Household International Inc.；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在2004年收購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9.9%股權。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禮泰是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及The Hong Kong Association的董事。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旗下非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HAECO)擁有香港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有限公司(HAESL) 45%股權。HAESL以香港為基地，提供維修及翻修服務，是Rolls-Royce plc、太古集團成員公司HAECO及SIA Engineering Company的合資公司。HAECO亦向HAESL提供管理服務。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駱耀文爵士為Rolls Royce Group plc非執行主席。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主席范智廉是The Hong Kong Association的董事。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顧頌賢是Hogg Robinson plc主席，該公司向滙豐提供旅遊服務，亦是滙豐的銀行服務客戶。他曾任Siemens AG董事(直至2008年1月止)，現為Home Retail Group plc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為滙豐的銀行服務客戶。顧頌賢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主席范智廉同為英國會計準則委員會及英國財務報告評議會Turnbull內部監控指引檢討小組成員。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建東與范智廉同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屬下準則諮詢理事會的成員。

凱芝、史美倫、張建東、顧頌賢、方安蘭、何禮泰、李德麟、駱美思、孟貴衍、穆棣、駱耀文爵士、約翰桑頓及韋立新爵士均為候選連任之非執行董事，各人收取每年65,000英鎊的董事袍金。目前的非執行董事袍金是在全面檢討其他主要英國公司支付的董事袍金後，於2006年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第8項決議案建議將每年應付予每名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增至95,000英鎊。此建議的理由見主席函件(日期為2011年4月15日)第3頁。擔任董事會屬下委員會成員的非執行董事目前收取以下額外袍金：張建東出任集團監察委員會成員，每年收取袍金20,000英鎊；顧頌賢出任集團監察委員會主席以及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每年收取袍金合共80,000英鎊；方安蘭出任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集團監察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每年收取袍金合共80,000英鎊；何禮泰出任提名委員會及集團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每年收取袍金合共40,000英鎊；李德麟出任薪酬委員會成員，每年收取袍金20,000英鎊；駱美思出任集團監察委員會及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每年收取袍金合共40,000英鎊；孟貴衍出任薪酬委員會成員，每年收取袍金20,000英鎊；穆棣出任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每年收取袍金30,000英鎊；駱耀文爵士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副主席兼高級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收取袍金合共50,000英鎊；約翰桑頓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每年收取袍金40,000英鎊；以及韋立新爵士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每年收取袍金20,000英鎊。

委員會袍金由董事會決定。收取應付袍金的董事不會參與相關決定。在衡量建議增加應付非執行董事袍金的背景資料後，現建議自2011年1月1日起調高向董事會屬下委員會提供服務的袍金金額，各委員會主席每年將有資格收取50,000英鎊(惟提名委員會及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則每人每年有資格收取40,000英鎊)，而各委員會成員每年將有資格收取30,000英鎊(惟提名委員會及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則每人每年有資格收取25,000英鎊)。此外亦有意將高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增至每年45,000英鎊。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史美倫每年分別收取袍金450,000港元及650,000美元。該等袍金已獲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股東批准。

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主席約翰桑頓每年收取袍金150萬美元。該項袍金已獲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批准。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張建東每年收取袍金360,000港元。非執行董事袍金已獲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股東批准，而審核委員會成員袍金已獲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董事會批准。

非執行董事並無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候選連任的非執行董事獲股東重選連任後，任期的屆滿年份如下：張建東、駱美思、駱耀文爵士、約翰桑頓及韋立新爵士的任期於2012年屆滿；方安蘭及孟貴衍的任期於2013年屆滿；凱芝、史美倫、顧頌賢、何禮泰、李德麟及穆棣的任期則於2014年屆滿。

集團主席及執行董事以連續合約方式獲聘用，合約規定如任何一方終止合約，必須提前12個月通知另一方。服務合約的生效日期如下：

范智廉..... 2011年2月14日

霍嘉治..... 2011年2月14日

歐智華..... 2011年2月10日

麥榮恩..... 2011年2月4日

根據他們各自的聘用條款，霍嘉治、歐智華及麥榮恩除收取基本薪金外，亦有資格收取特別周年花紅及獲授長期服務獎勵。范智廉收取基本薪金，但不會收取周年花紅，且預期不會獲授長期服務獎勵。范智廉、霍嘉治、歐智華及麥榮恩的基本薪金分別為每年1,500,000英鎊、975,000英鎊、1,250,000英鎊及700,000英鎊。

本公司薪酬政策在《年度回顧》第31至36頁及《年報及賬目》第222至228頁有所闡釋。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須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披露。

- (12) 第5及6項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權力一般旨在授權董事於配發不超過指定上限之股份時，毋須於股東大會上事先徵求股東同意。董事承諾，如事先未經普通股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不會發行任何股本以致實際上改變本公司之控制權或業務性質。

- (13) 第7項決議案旨在批准2011年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必要或適當的安排，使2011年計劃得以落實或運作，以及為非英國居民僱員的利益訂立其他計劃。
- (14) 第8項決議案旨在徵求普通股股東批准自2011年1月1日起將每年應付予各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增至95,000英鎊。
- (15) 第9項決議案旨在徵求普通股股東批准，容許股東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除外)可繼續於發出最少14整日之通知的情況下召開。
- (16) 務請股東注意，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股東不應使用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或隨附文件所載之任何電話號碼、網址或電郵地址，向本公司送達資料(包括送達有關大會程序之文件或資料)。
- (17) 為保安理由，大會入口將設有保安檢查。股東務請注意，手提包、攝影機及攝錄器材均不准帶進會場，而且所有流動電話必須關掉。
- (18) 根據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遵照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備存的董事權益登記冊所載，候選連任的董事於2011年2月28日(批准董事會報告之日)擁有下列滙豐股份及借貸資本的權益。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權益均為實益權益。凱芝、張建東、駱美思及穆棣於2011年2月28日並無擁有滙豐股份或借貸資本的權益。

在本附註(18)中，「實益擁有人」一詞均指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實益擁有人，而「信託實益擁有人」一詞均指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信託實益擁有人。

面值0.5美元的 滙豐控股 普通股	實益 擁有人	18歲以下 之子女 或配偶	與另一位 人士共同 擁有	受託人	權益 總計 ¹
顧頌賢	20,497	—	—	—	20,497
方安蘭	—	—	21,300	—	21,300
范智廉	144,988	—	—	34,024 ²	179,012
霍嘉治	—	—	—	231,871	231,871
歐智華	2,553,592	177,489	—	—	2,731,081
何禮泰	—	—	—	43,319 ²	43,319
李德麟	29,532	—	—	1,416 ²	30,948
麥榮恩	34,217	—	—	—	34,217
孟貴衍	81,786	—	—	—	81,786
駱耀文 爵士	8,688	—	—	167,750 ²	176,438
約翰桑頓	—	10,250 ³	—	—	10,250
韋立新 爵士	37,895	—	—	—	37,895

附註：

- 2011年2月28日，范智廉、霍嘉治、歐智華及麥榮恩因獲有條件授予滙豐股份計劃下之業績表現股份獎勵，故分別額外擁有792,867股、1,004,436股、1,630,460股及255,441股普通股的權益，惟須受《年度回顧》第32至36頁及第38與39頁所概述，以及《年報及賬目》第223至228頁及第232與233頁所載述之實際授出安排的限制。范智廉、霍嘉治、歐智華及麥榮恩於普通股中擁有的權益總額(包括因獲有條件授予業績表現股份獎勵而擁有的權益)分別是：范智廉974,529股；霍嘉治1,240,836股；歐智華4,361,541股；及麥榮恩291,189股。各人之權益總額均佔已發行股份不足0.2%。
- 非實益權益。
- 於已上市的美國預託股份(該等股份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歸類為股權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史美倫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發行的2036年6.5厘後償票據權益300,000美元。

由2011年2月28日(董事會報告獲批准之日)至2011年4月5日(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各董事已通知本公司，表示其於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借貸資本中擁有的權益變動如下：

- (a) 下列董事獲授予滙豐股份計劃下有限制股份的遞延獎勵，因而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以下數目的普通股中擁有額外權益：

范智廉	129,230股
霍嘉治	83,447股
歐智華	800,000股
麥榮恩	34,862股

下列董事獲授予滙豐股份計劃有限制股份的非遞延獎勵，並獲得即時實際授出，因而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以下數目的普通股中擁有額外權益：

范智廉	86,153股
霍嘉治	55,632股
麥榮恩	23,241股

當計劃受託人出售相關普通股以履行因實際授出而產生的稅項責任時，范智廉、霍嘉治及麥榮恩所擁有的實益擁有人權益分別減少43,939股、8,902股及4,395股普通股。在上述非遞延獎勵實際授出時獲得的餘下普通股，必須由范智廉、霍嘉治及麥榮恩保留六個月。

- (b) 於根據滙豐股份計劃實際授出部分2010年有限制股份獎勵時：

計劃受託人出售此等普通股後，范智廉及歐智華所持的實益擁有人權益分別減少105,162股及450,964股普通股，而所得款項淨額已交予范智廉及歐智華；

計劃受託人將此等普通股轉撥入Sandy Flockhart 2010 Life Interest Trust時，霍嘉治所持實益擁有人權益減少101,688股普通股，而霍嘉治作為信託人之權益則因此增加101,688股普通股；及

計劃受託人出售此等普通股，以履行因實際授出而產生的稅項責任時，麥榮恩所擁有的實益擁有人權益減少2,547股普通股。麥榮恩以實際擁有人身份保留17,159股普通股。

- (c) 當根據滙豐股份計劃實際授出部分2008年有限制股份獎勵時：

計劃受託人出售此等普通股後，歐智華的信託實益擁有人權益減少194,270股普通股，而所得款項淨額已交予歐智華；

計劃受託人將此等普通股轉讓予霍嘉治後，霍嘉治的信託實益擁有人權益減少而實益擁有人權益則增加15,691股普通股；及

計劃受託人出售13,185股普通股，以履行因實際授出而產生的稅項責任時，麥榮恩的信託實益擁有人權益減少46,606股普通股。計劃受託人將33,421股普通股轉讓予麥榮恩時，麥榮恩的實益擁有人權益增加33,421股普通股。

- (d) 當沒收部分2008年業績表現股份獎勵後，以下董事的信託實益擁有人權益減少以下數目的普通股：

歐智華	55,445
范智廉	373,193
霍嘉治	127,259

- (e) 當實際授出部分2008業績表現股份獎勵後：
- 計劃受託人出售此等普通股時，霍嘉治及歐智華所持信託實益擁有人權益分別減少34,442股及15,006股普通股，而所得款項淨額已交予霍嘉治及歐智華；及
- 計劃受託人出售此等普通股，以履行因實際授出而產生的稅項責任時，范智廉所持信託實益擁有人權益減少51,512股普通股。計劃受託人將49,491股普通股轉讓予范智廉時，范智廉的實益擁有人權益增加49,491股普通股。
- (f) 范智廉透過滙豐控股英國股份獎勵計劃，獲得38股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權益。
- (g) 何禮泰以Dulwich Picture Gallery受託人身份購入2,164股普通股的非實際權益。
- (19) 根據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之《披露及透明度規則》第5條所述規定，本公司已就其投票權之主要股權接獲下列通知，且至今未經修訂或撤回(於2011年4月5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Legal & General Group Plc於2010年3月3日發出通知，表示其於2010年3月2日擁有696,986,631股普通股之直接權益，佔當日總投票權之4%，其後該公司再於2010年3月9日發出通知，表示其所持普通股於2010年3月8日降至佔當日已發行普通股之3.99%；及
 - BlackRock, Inc.於2009年12月9日發出通知，表示其於2009年12月7日擁有1,143,379,437股普通股之直接權益，佔當日總投票權之6.57%。
- (21)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就主要股權接獲下列通知，且至今未經修訂或撤回(於2011年4月5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JPMorgan Chase & Co.於2011年4月4日發出通知，表示其於2011年3月30日持有1,233,411,992股普通股之長倉(佔當日已發行普通股之6.97%)、52,113,199股普通股之短倉(佔當日已發行普通股之0.29%)及893,697,069股普通股之借貸組合(佔當日已發行普通股之5.05%)；及
 - BlackRock, Inc.於2011年1月21日發出通知，表示其於2011年1月17日持有1,057,501,184股普通股之長倉(佔當日已發行普通股之5.97%)及11,749,901股普通股之短倉(佔當日已發行普通股之0.07%)。
- (22)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條款、集團主席及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以及2011年滙豐股份計劃的規則草案副本，將由本通告刊發日期起至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的倫敦註冊辦事處及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可供查閱，並於大會舉行當日在大會開始前最少15分鐘至大會結束期間在大會舉行地點可供查閱。
- (23) 本文件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 (24) 本文件的任何其他語文譯本倘與英文原文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原文為準。